

##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黟县柯村镇人民政府的黟县皖南苏区江边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展示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黟县皖南苏区江边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展示提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